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成都市君信实业有限公司与吴因易、赵蜀梅、郑小龙、北京泛广联影视艺术发展中心、绵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合作投资拍摄合同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12-07 15:13:46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川民终字第18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成都市君信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成都市三洞桥街61号华业广场708室。

法定代表人陈永宁,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沈友苓, 四川蜀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吴因易, 男, 出生于1948年2月5日, 汉族, 住绵阳市文联家属宿舍。

委托代理人李顺奎, 四川绵阳天府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赵蜀梅, 女, 出生于1949年12月19日, 汉族, 吴因易之妻, 住绵阳市文联家属宿舍。

委托代理人李顺奎, 四川绵阳天府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审被告郑小龙, 曾用名郑效龙, 男, 北京市人, 身份证号110102195204060811, 住北京市崇文区崇外大街119号四层。

原审被告北京泛广联影视艺术发展中心。住所地北京市崇文区崇外大街119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靳卫星, 经理。

原审被告绵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法定代表人陈竖琴, 该联合会书记。

上诉人成都君信实业有限公司因合作投资拍摄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3)绵民初字第5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06年3月13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因郑小龙、北京泛广联影视艺术发展中心下落不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 故依法公告送达。本案于2006年9月4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本院在审理本案过程中, 上诉人成都君信实业有限公司又以本案当事人在庭外达成和解协议为由, 于2005年9月19日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 上诉人成都君信实业有限公司撤诉申请系自愿提出, 且不违背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成都君信实业有限公司撤回上诉。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1, 010.2元, 其他诉讼费6, 800元, 共计17, 810.2元, 减半收取, 由成都君信实业有限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颜 桂 芝
审 判 员 刘 巧 英
代 理 审 判 员 陈 洪

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甘 菱 铭

此文书已被浏览 790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